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3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剑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彩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区**阁**号**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7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22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麻金翠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街道**花园**幢**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润禾材料、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协润投资、咏春投资、麻金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润禾控股、叶剑平、俞彩娟、协润投资、咏春投资、麻金翠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叶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俞彩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区**阁**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1686755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剑平（持股70%）、俞彩娟（持股30%）

(四)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40564072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经营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7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润林投资(持股1%)、叶剑平(6.75%)、俞彩娟(持股15.58%)，其余部分由公司骨干员工持有。

(五)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40564339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剑平

经营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5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润林投资(持股1%)、叶剑平(67.07%)，其余部分由公司骨干员工持有

(六) 麻金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街道**花园**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一）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否	杭州

（二）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否	杭州

（三）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叶剑平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否	杭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先生与俞彩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麻金翠女士与叶剑平先生系母子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系投资关系和亲属关系形成，未曾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也未曾制定一致行动的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6,493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59.1630	41.4499	5,259.1630	41.2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1630	41.4499	5,259.1630	41.2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叶剑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8.2906	11.4935	1,458.2906	11.4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5727	2.8734	364.5727	2.8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7179	8.6201	1,093.7179	8.5769
俞彩娟	合计持有股份	441.8674	3.4826	361.4385	2.8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669	0.8706	90.3596	0.7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4005	2.6119	271.0789	2.1258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1.1429	8.2845	834.9329	6.5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1429	8.2845	834.9329	6.5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571	2.1663	207.7371	1.6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571	2.1663	207.7371	1.6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麻金翠	合计持有股份	309.1790	2.4368	79.6370	0.6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1790	2.4368	79.6370	0.6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794.5000	69.3135	8,201.1991	64.3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3816	58.0815	6,836.4023	53.6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1184	11.2320	1,364.7968	10.7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实际控制人俞彩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女士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2,28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801%。该次减持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9.3135%降低至67.3335%。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一致行动人麻金翠女士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2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790%。该次减持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7.3335%降低至66.3545%。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可转债“润禾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19日,共有907张“润禾转债”完成转股,合计增加3,089股“润禾材料”股票。2023年6月8日,因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共计6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636,000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26,880,000股增加至127,519,0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325%,由66.3545%降至66.0220%。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女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8,62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08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66.0220%降至 64.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稀释比例（%）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	--	--	--	--	0.2077
叶剑平	--	--	--	--	--	0.0576
俞彩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4— 2021.06.23	35.80-39.80	80.4289	0.6339	0.0143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4— 2021.06.23	35.62-38.10	68.0700	0.5365	0.0388
		2023.06.13— 2023.06.19	26.51-27.78	36.1400	0.2834	
	大宗交易	2023.6.19	24.39	88.0000	0.6901	
		2023.6.20	24.15	24.0000	0.1882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4— 2021.06.23	31.50-32.90	21.9300	0.1728	0.0100
		2023.06.13— 2023.06.20	26.66-26.84	2.1900	0.0172	
	大宗交易	2023.06.19	24.39	43.0000	0.3372	
麻金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4— 2021.06.23	25.63-32.21	80.8000	0.6368	0.0041

		2021. 11. 01- 2021. 12. 31	25. 85-27. 80	124. 2100	0. 9790	
		2023. 06. 13— 2023. 06. 19	26. 52-27. 84	24. 5320	0. 1924	
合计				593. 3009	4. 6675	0. 3325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2、“减持比例”指减持股数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剑平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俞彩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两人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润禾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传真：0574-65333991/0574-65336280
- 3、联系人：徐小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剑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彩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麻金翠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178号、浙江省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浙江省杭州市**区**阁**号**室、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7号、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5号、浙江省宁海县**街道**花园**幢**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剑平

2023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彩娟

2023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麻金翠

代表人：

2023年6月20日